

# 元代民族文化政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

鲁萍佳 杨锐

云南工商学院,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 元朝作为中国历史上首个由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 其民族文化政策在“混一南北”的背景下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与开创性。其通过行省制度、移民屯田、差异化法律以及多元文化包容政策, 客观上推动了大规模的族群流动与经济文化交流, 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早期形态奠定了基础。然而, 其政策核心服务于蒙古贵族特权维护, 导致民族融合的深度受限与内在矛盾激化。元代经验深刻揭示了处理民族问题中四对辩证关系的复杂性与重要性, 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历史镜鉴。

**关键词:** 元代民族政策; 中华民族共同体; 文化交融; 等级秩序; 四对关系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4. 051

## 引言

13 世纪, 蒙古铁骑横扫欧亚, 建立了疆域空前辽阔的元帝国。面对包含农耕汉地、草原游牧、雪域高原、西南边陲等差异巨大的多元族群与文化版图, 元朝统治者如何实施治理、整合社会、塑造认同, 成为关乎帝国存续的核心问题。忽必烈建元中统(1260 年), 以“天赐统治者”(腾格里信仰)与“海洋般大汗”(“成吉思”的广阔象征)自居, 标榜“胡汉一家”、“华夷一家”的统治理念, 试图超越传统的华夷界限。这一理念在实践中具体化为“海阔天空容天下民”的政治经济整合策略与“雅俗共赏”的文化交融政策, 旨在构建一个容纳“天下民”的帝国共同体。然而, 在“蒙古至上”的根本原则下, 政策的执行充满了等级差异、工具主义与内在冲突, 深刻影响了民族融合的进程与深度。探讨元代民族文化政策的双重性, 不仅关乎对元朝历史的理解, 更对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脉络与处理当代民族关系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 1 海阔天空容天下民: 政治整合与经济相依的架构

元代民族政策的核心目标在于维系蒙古统治特权下的帝国统一, 其首要举措是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控制与密切的经济联系, 将多元地域与族群纳入帝国框架。

### 1.1 “跑马圈地划疆域”

元朝打破了唐宋以来主要依据自然地理划分政区的“山川形便”原则, 代之以更强调中央控制与军事镇成的“犬牙相入”行省制度。中书省直辖“腹里”, 十行省分治全国, 行省长官拥有军、民、财政大权, 有效加强了对辽阔疆域, 尤其是新征服的云南、西藏等边疆地区的直接管辖。

在云南设行省, 结束了南诏、大理的相对独立状态; 在西藏(乌思藏)设立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由帝师(萨迦派领袖)和宣政院协同管理, 首次将西藏纳入中央政权直接行政管辖体系。这些建制更注重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强化了统一国家的治理框架, 为后世边疆治理提供了重要模式。

### 1.2 “移民屯田强经济”

#### 1.2.1 双向技术交流

政府大规模组织移民屯田, 将中原汉人、蒙古军士、色目人(西域各族)迁往边疆驻守开发, 同时将部分西北少数民族(如畏兀儿、唐兀人等)迁入中原。这促成了大规模的民族杂居与经济互动: 西北民族学习中原农耕技术, 汉族工匠则赴边疆传授手工业技艺。

#### 1.2.2 商贸繁荣与货币统一

贯通南北的大运河重新疏浚, 连接陆上与海上丝绸之路(如泉州港), 促进了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的空前繁荣。泉州、大都(北京)成为汇聚中外商旅的国际性都市。全国范围内强制推行纸币“交钞”, 虽后期因滥发引发通胀, 但客观上促进了经济一体化与跨区域商贸往来。

### 1.3 “文化政策搭框架”

元代在法律与人才选拔上实行明显的族群差异化政策, 以维护蒙古特权为核心:

#### 1.3.1 差异化法律(“各依本俗”)

“诸蒙古人殴汉人, 汉人不许还报……蒙古人扎死汉人, 断罚出征。”<sup>[1]</sup>实施蒙古法、汉法、回回法(主要适用于穆斯林)并行的法律体系。蒙古人犯罪量刑远轻于汉人、南人, 公开确立了法律上的民族等级。其本质是“分而治之”的统治术。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将

契丹、女真等金朝治下族群归入“汉人”类别，客观上承认了辽金时期北方民族融合的既成事实，为明代更广泛的“汉人”身份整合埋下了伏笔。

### 1.3.2 科举制度的工具化

（至大二年）御史台臣言：“国人（蒙古人）不谙政事，请罢科举。”帝曰：“然。”<sup>[2]</sup>元初长期废止科举（直至1313年仁宗朝恢复），沉重打击了依赖科举晋身的汉族士大夫阶层，使其政治地位边缘化，转而依赖胥吏体系治理地方。“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sup>[3]</sup>恢复后的科举以程朱理学为考试内容，且在录取名额上严重向蒙古、色目人倾斜，汉人（尤其是南人）机会极其有限。此政策意在有限度地笼络汉族精英为其服务，同时严格限制其政治影响力上升，体现了“蒙古至上”与“汉法为辅”的双轨制本质。

此部分政策核心在于通过行政控制、经济纽带与法律或者制度的差异化设计，构建一个在蒙古人主导下能容纳“天下民”的帝国秩序，实现“胡汉一家”的表面统合，服务于蒙古贵族的统治特权与帝国稳定。

## 2 雅俗共赏文化交融：多元互动的广度与深度

在维护统治的前提下，元代相对宽松的文化氛围和连接欧亚的地理位置，为多元文化的交流、碰撞与融合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舞台，形成“雅俗共赏”的独特景观。

### 2.1 语言文字的创制与融合

忽必烈命国师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八思巴文），以藏文字母为基础，参照蒙、汉字体，意图成为书写蒙古语、汉语、藏语等多种语言的统一文字。尽管其实际流通范围有限（主要用于官方文书、印章、碑刻），且最终未能取代传统文字，但其创制本身融合了藏、蒙、汉文字特点，是帝国试图建立跨民族书写媒介的雄心体现，成为多民族国家文化融合的一个象征性符号。

### 2.2 文学艺术的交融共生

元曲的勃兴：作为元代文学的代表，元曲（杂剧与散曲）广泛吸收北方少数民族（如女真、蒙古）的音乐元素（“胡乐番曲”）和质朴刚健的风格，融合中原传统叙事，形成雅俗共赏、贴近市井生活的独特戏曲形式。关汉卿等作家关注社会底层命运的现实主义书写，被后世（如毛泽东）视为具有人民性的典范。

艺术的跨文化结晶：青花瓷是元代文化交融的物质典范。它将伊斯兰世界喜爱的钴蓝颜料、西亚纹饰风格与中国传统瓷器造型、绘画技法完美结合，畅销海内外，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璀璨象征。

学术合作：官方主持修撰《辽史》、《宋史》、《金史》，由多民族史学家（如蒙古人脱脱任都总裁，汉族、

色目史官参与）合作完成，体现了对多元历史遗产的整合努力。

### 2.3 宗教包容的实用主义政策

元代统治者对主要宗教普遍采取宽容态度：

兼容并蓄的表象：萨满教（蒙古传统）、藏传佛教（尤其受皇室尊崇，封帝师统领天下释教）、汉传佛教、道教（全真道曾受宠，后受打压）、伊斯兰教（回回人主要信仰）、基督教（景教、天主教）等皆获准存在和传播，享有免税等特权。杭州飞来峰的多元宗教石刻造像群和泉州等地出土的多种文字宗教碑刻（如波斯文伊斯兰墓碑），生动记录了这种宗教共存。

实用主义本质：这种宽容服务于政治目的。推崇藏传佛教（萨迦派）旨在笼络西藏僧俗势力，巩固对西藏的统治；保护伊斯兰教有利于管理庞大的色目商人群体和维持丝路贸易。同时，对可能威胁统治或挑战蒙古特权的宗教（如宣扬“弥勒下生”的白莲教、主张“化胡”的全真道）则严厉镇压。元世祖忽必烈时期甚至颁布歧视性法令，“敕：‘禁回回人抹杀羊做速纳（屠宰）’，违者以违制论。”<sup>[4]</sup>这暴露了其宗教政策的摇摆性与工具性。

### 2.4 “礼文习儒”的华化现象：西域士人的文化认同

元代一个引人瞩目的现象是众多来自西域（色目）的精英分子（如廉希宪、偃氏家族、高克恭、萨都刺等）“舍弓马而事诗书”、“敦诗书而说礼乐”、“改从华俗”，精研儒学，工于诗文书画，深度融入汉文化圈。史家陈垣在《元西域人华化考》中盛赞此现象“是真前此所未闻，而为元所独也”<sup>[5]</sup>。这反映了汉文化强大的吸引力，也是元代文化交融达到相当深度的体现。同时，蒙古皇室也通过“经筵”制度学习儒家经典，并将部分汉文典籍译为蒙古文（如《孝经》、《贞观政要》），显示出对汉文化一定程度的接纳。

元代的文化交融呈现“自上而下的工具化”与“自下而上的自发交流”并存的特征。官方推动的文化整合（如八思巴文、尊儒）服务于统治需要，而民间、精英层面的艺术、技术、宗教、生活方式交流则更具自发性和持久力，如元曲、青花瓷、华化现象、科技传播（波斯天文仪器传入、汉地印刷术火药西传）等，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 3 共同意识需要整合：政策反复与融合的内在张力

尽管元代在疆域整合与文化交融上取得显著成就，但其民族政策的核心矛盾——维护蒙古特权与构建真

正平等融合的共同体——始终存在，导致政策反复、执行困难，共同意识的整合面临巨大挑战。

### 3.1 政治法律思想的冲突

儒学的工具化与排斥：虽然将程朱理学定为官学、科举标准，但蒙古统治者主要将其视为治理汉地的工具和装饰。许衡等理学家宣扬“修身齐家”以服务于蒙古政权，但蒙古贵族对儒家伦理的核心价值（如华夷之辨、君臣纲常）实际接纳程度有限。在权力核心层（如中书省、枢密院），汉人长期被排斥在外，形成“蒙古至上”与“汉法为辅”的僵硬双轨制。史家萧启庆精辟指出，元代是“多元体制下的等级社会”<sup>[6]</sup>，远非平等融合。

根深蒂固的“草原本位”：蒙古贵族始终以“草原征服者”自居，视中原为财富来源地而非文化母体。元武宗时期，蒙古大臣甚至公开反对推行汉法，主张“国人（蒙古人）不习汉文”，显示出对深度文化融合的强烈抵触。这种心态阻碍了统治集团自身对汉文化的深层认同与吸纳。

### 3.2 宗教政策的摇摆与张力

前文所述的宗教宽容政策具有显著的实用主义色彩和不稳定性。推崇藏传佛教打压道教、颁布歧视伊斯兰教法令等行为，引发相关宗教群体的强烈不满，成为社会矛盾的潜在爆发点。宗教政策未能成为凝聚不同信仰族群的坚实纽带，反而时而成为制造隔阂的源头。

### 3.3 民族政策执行的困境

元朝依靠强大的军事威慑力、实用主义的经济技术引进（如重用色目理财官员）、工具性的宗教宽容以及民族隔离（如禁止汉人持有兵器、学习蒙古语）等手段，在前期维持了表面上的稳定。

然而，族群间的制度性不平等（法律、科举、入仕）、经济剥削（包银、科差沉重）、根脚制度（世袭特权）导致的官僚腐败低效，以及文化心理上的隔阂持续发酵。随着统治效能下降和天灾频发，这些矛盾在元末集中爆发，大规模的民变（红巾军起义等）最终颠覆了元朝统治。

元代鼓励民族杂居通婚（客观上存在），经济文化联系空前密切，为中华民族注入了新的族群成分（如回族形成的关键期）和文化元素，在广度上推动了“多元一体”格局的扩展。然而，在深度上，由于统治集团顽固维护自身特权与“草原本位”，拒绝进行深层次的政治文化整合，未能建立起超越族群差异、基于平等认同的稳固共同体意识。其融合是“广而浅”的，未能消解等级社会的根本矛盾。

## 4 历史启示：元代经验与新时代民族工作“四对关系”的辩证思考

元代民族文化政策的实践，其成就与局限，深刻揭示了多民族国家治理中永恒的核心议题——如何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共同体意识与民族意识、主干与枝叶、物质与精神之间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sup>[7]</sup>元代经验为理解新时代民族工作强调的“四对关系”<sup>[8]</sup>提供了历史注脚。

### 4.1 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关系

元代在“容天下民”的框架下，客观上承认了文化多样性（如“各依本俗”法），这是其包容性的一面。但其致命缺陷在于将差异性凝固为等级性（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四等人制），使差异性成为压迫和分裂的根源，而非共同体的养分。新时代民族工作强调“共同性是主导和根本”，必须增进各族人民的“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坚持和增进共同性的前提下，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引导其在交往交流交融中自然发展，服务于共同体建设，避免本末倒置。

### 4.2 共同体意识与民族意识的关系

元代未能成功培育超越族群界限的、稳固的国家共同体意识。“蒙古至上”意识凌驾于一切，压制了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民族）的政治认同和共同体归属感，最终激化了民族矛盾。这警示我们，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处于最高位置，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精神纽带。各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共同体意识。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的进程中，更好地保障和实现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与繁荣发展。

### 4.3 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

元代文化交融的繁荣景象（元曲、华化现象、青花瓷等）生动表明，中华文化从来不是封闭单一的，而是在“主干”（中华文化）与“枝叶”（各民族文化）的互动中不断丰富发展。元代为各民族文化（蒙古草原文化、西域伊斯兰文化、藏传佛教文化等）提供了展示交流的舞台，它们共同滋养了元代的中华文化。新时代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华文化是各民族优秀文化的集大成”。在大力繁荣发展中华文化这一主干的同时，必须切实尊重、保护和发展各民族的优秀文化（枝叶），使主干更加强壮，枝叶更加繁茂，共同构成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

园。

#### 4.4 物质与精神的关系

元代在经济技术层面的交流融合（移民屯田、丝路贸易、科技传播）为民族交往提供了物质基础，但其精神层面的整合（共同意识、平等认同）严重滞后，甚至背道而驰，导致物质联系无法转化为牢固的精神纽带。这印证了物质发展与精神建设必须相辅相成。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是民族团结的物质保障（物质）。但同时，必须“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通过教育引导、文化浸润、价值观塑造，深耕精神家园（精神），使物质成果的共享成为增进共同体认同的催化剂。

元代“各依本俗”政策的核心是维护蒙古统治特权下的等级秩序。它承认不同族群习惯法的存在，但将其纳入不平等的法律体系（蒙古法优先），服务于“分而治之”的统治术，其本质是等级性、隔离性、工具性的。当代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则是在国家统一领导、宪法和法律至上、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根本原则下确立的。它赋予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依法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旨在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促进民族团结、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最终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其本质是平等性、团结性、发展性、法治性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民族问题上的体现。二者在价值基础（等级特权 vs 民族平等）、根本目标（分治维稳 vs 共同繁荣团结）、制度属性（统治工具 vs 基本政治制度）上存在根本性、原则性的区别。

#### 5 结论

元朝的民族文化政策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一个王朝整合庞大异质帝国的复杂实践。它以“海阔天空容天下民”的魄力，通过强有力的行政建制（行省）、大规模的人口迁徙与经济互动（移民屯田、商贸）、相对包容的文化氛围（雅俗共赏的艺术交融、多元宗教政策）以及独特的法律框架（“各依本俗”），在客观上推动了中华大地上空前规模的民族迁徙、文化交流与经济联系，极大地拓展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sup>[9]</sup>的地理与人文空间，为后世（特别是明清）的民族融合与国家治理积累了重要经验，注入了新的族群与文化成分。

然而，其政策始终被“蒙古至上”的根本原则所束缚。等级性的法律体系（四等人制）、工具化的文化政策（儒学、宗教）、对汉文化深层吸收的阻力（“草原本位”观）以及对共同体意识培育的忽视，导致其民族

整合呈现出显著的“广而浅”特征。政策的内在矛盾（如“胡汉一家”口号与“蒙古至上”现实）、执行的困难与反复，最终未能化解社会深层矛盾，成为元朝统治崩溃的重要因素之一。

元代的历史经验深刻昭示：多民族国家的长治久安，不能依赖于等级特权或工具性的宽容，其核心在于能否正确处理共同性与差异性、共同体意识与民族意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物质与精神这“四对关系”。它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方针，以增进共同性为根本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中强化共同性、增进一体性，在繁荣中华文化主干的同时保护各民族优秀文化枝叶，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深耕精神家园。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构建起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元代的成败得失，为我们在新时代背景下创新推进民族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历史镜鉴与深刻的辩证思考。

#### 参考文献

- [1] 宋濂，等.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604
- [2] 宋濂，等.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76:520.
- [3] 宋濂，等.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018.
- [4] 宋濂，等. 元史·卷十·世祖七[M]. 北京：中华书局，1976:205.
- [5] 陈垣. 元西域人华化考[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3.
- [6] 萧启庆. 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07:217.
- [7]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R]. 2019-09-27.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辅导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20.
- [9]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作者简介：鲁萍佳（1989-），女，彝族，云南昆明人，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管理。

杨锐（1992-），女，汉族，云南昆明人，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文化。